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太阳能装置及 附属设施保险（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在投保人将全部固定资产投保财产类主险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太阳能装置及附属设施。

保险金额

第三条 太阳能装置及附属设施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购置价或市场价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